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促进体育消费，支持本区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社会公益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明确和规范配送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引导，支持本区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以优惠价格向本区市民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第三条（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市民参与的原则，实现政府、场馆、市民多方共赢。

第四条（服务对象）

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项目旨在为工作、学习、生活在本区的市民提供公益性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和支持嘉定市民参与健身，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第五条（配送平台）

区体育局建立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探索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应用，具体落实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有关建设运营、场馆接入、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和便民服务等工作。配送平台通过技术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管理、数据共享，满足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场景。配送平台建立消费券数据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和分析评估机制，加强运营能力和专业运营队伍建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智慧助老服务，确保消费券配送平稳有序。

第六条（信息共享）

支持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与嘉定体育健身地图、“全嘉云动”等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在满足数据和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用户、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参与。

第七条（消费券类型）

嘉定体育消费券为一次性使用的电子消费券，不兑现，不找零，禁止倒买倒卖和反复流通，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会员卡、年卡、月卡等消费方式明显区别，依法规范管理，避免交易风险。

嘉定体育消费券包括5元、10元、20元、30元、50元、80元等面值，由政府补贴和定点场馆让利两部分金额组成，遵循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规则一：**嘉定体育消费券原则上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消费券面值、政府补贴和场馆让利所占份额、使用规则等由区体育局依据上级政策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二：**区体育局发放的区级消费券，限本区定点场馆使用。

**规则三：**嘉定体育消费券有效期为7天（从用户领取时计算有效期），每人每周最多可领取3张（每人同时最多持有3张）。

**规则四：**每人每周和每天可使用嘉定体育消费券的数量依据使用总量实时动态调整，具体以配送平台公布为准。

**规则五：**区体育局可以根据市民健身需求，配送仅限特定项目、特定人群使用的嘉定体育消费券，此类专用券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券面值 | 5元 | 10元 | 20元 | 30元 | 50元 | 80元 |
| 政府补贴金额 | 4元 | 8元 | 15元 | 20元 | 30元 | 50元 |
| 定点场馆让利金额 | 1元 | 2元 | 5元 | 10元 | 20元 | 30元 |
| 市民使用规则 | 满10元可用 | 满20元可用 | 满40元可用 | 满60元可用 | 满120元可用 | 满200元可用 |

第八条（实施流程）

坚持从定点场馆招募到资金补贴，以及“消费券发放一使用一评估一优化”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1.定点场馆招募：区体育局发布嘉定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公告；嘉定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可向所属街镇自荐，经街镇文体中心审核后报区体育局审定，与区体育局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2.体育消费券发放：区体育局落实消费券发放的经费，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将嘉定体育消费券进行发放，广泛宣传，引导市民在指定时间至“嘉定体育”微信公众号、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指定微信小程序等渠道领取消费券；

3.定点场馆补贴：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定期向区体育局提供嘉定体育消费券在定点场馆使用情况的报表，区体育局根据报表核定和拨付定点场馆相应的补贴资金；

4.数据分析评估：配送平台（运营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定期向区体育局报告消费券配送和使用情况，不断优化消费券配送细则，平衡消费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定点场馆招募）

嘉定区范围内注册、合法诚信经营、场地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供以下“18+X”任意一种服务项目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可向所属街镇自荐参加嘉定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场地标准（供参考） |
| 1 | 足球 | 5人制：25-42m×15-25m;7人制：45-75m×28-56m;11人制：90-120m×45-90m |
| 2 | 篮球 | 28m×15m |
| 3 | 排球 | 18m×9m |
| 4 | 网球 | 36m×18m,2片以上为宜 |
| 5 | 乒乓球 | 14m×7m,3片以上为宜 |
| 6 | 羽毛球 | 13.4m×6.1m,4片以上为宜 |
| 7 | 台球 | 斯诺克、花式九球等项目场地标准 |
| 8 | 壁球 | 单打9.75m×6.4m；双打13.72m×7.62m |
| 9 | 保龄球 | 球道长19.15m，宽1.024-1.066m等 |
| 10 | 游泳 | 50m×25m或者泳池面积不少于200m²取得许可证、配备救生员、符合卫生要求等 |
| 11 | 水上运动（帆船、皮划艇、桨板） | 有关水上项目场地标准，具备5000m²以上场地面积、有上下水码头、不少于30条船、艇、板等器材和1条救生艇等条件为宜 |
| 12 | 击剑 | 14m×2m，剑道3条以上为宜 |
| 13 | 射箭 | 10-18m×1.4m，箭道3条以上为宜 |
| 14 | 健身房 | 健身房场地标准，面积100m²以上为宜 |
| 15 | 冰雪运动（滑冰、滑雪等） | 冰雪运动场地标准，面积100m²以上为宜 |
| 16 | 蹦床 | 蹦床场地标准，面积100m²以上为宜 |
| 17 | 攀岩 | 攀岩场地标准，取得许可证等 |
| 18 | 瑜伽 | 瑜伽场地标准，面积100m²以上为宜 |
| 19 | X项目 | 其他特色体育健身项目场地标准 |

服务项目由区体育局每年动态调整；场地标准为参考标准，除游泳、攀岩等项目需满足国家和本区有关经营许可等规定外，其他均为非硬性要求；积极鼓励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优质场馆参与定点场馆招募。

嘉定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全区总量和各街镇数量分配，由区体育局决定和调整。各街镇定点场馆数量应兼顾区域场馆分布和市民健身需求，均衡合理布局。

第十条（定点场馆审核）

为保证嘉定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服务质量，区体育局开展定点场馆招募，各场馆应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场馆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面积、设施设备、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服务项目的开放时间和价格列表，并加盖公章；

4.场馆权属证明，若为租赁场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一年以上；

5.提供游泳、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服务的场馆需提供对

应的许可证；

6.开展健身指导和技能培训的健身房、瑜伽等场馆需提供教

练资质证明；

7.疫情期间，场馆需提供做好疫情防控的说明和承诺等材料。

街镇文体中心按照属地原则审核场馆提交的申请材料，安排专人实地查验场馆硬件设施、价格、环境和服务等情况，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报区体育局审定定点场馆名录。

第十一条（财务结算流程）

区体育局对定点场馆的补贴，由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提供消费券使用情况报表，再由区体育局审核确认后拨付到定点场馆；于本月底前结算上月的补贴金额。

市民在消费时扣除嘉定体育消费券金额后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市民实际支付后直接进入定点场馆的账户（扣除相关手续费）。

第十二条（定点场馆监督巡查）

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定点场馆的培训、指导、管理和服务，对定点场馆有关健身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防疫等进行不定期行业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定点场馆预警机制）

定点场馆每天用券量超过设定的警戒线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情况，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应及时将该场馆纳入预警名单，向区体育局报告，由区体育局核实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定点场馆退出机制）

定点场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合作：

1.场馆硬件设施、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明显问题，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2.场馆每天的消费券使用量明显超过场地实际接待量，存在

囤券行为，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3.场馆提供虚假材料、为骗取补贴故意涨价、虚假宣传或者

有刷单等不诚信与违规经营行为；

4.场馆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者

出现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场馆发生与消费券使用相关的3次以上非同一事由的有效投诉；

6.场馆在2个月内无市民使用消费券，将被视为无效商家，提前终止合作；

7.场馆提前15天提出终止合作的书面申请，结算完毕后可自愿退出。

第十五条（便民服务）

区体育局指导配送平台（运营机构）设置便民服务热线，方便市民咨询和投诉，有关咨询、服务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及时妥善解决。涉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无法解决的重大复杂问题，由区体育局、街镇文体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数据安全）

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数据归属区体育局，配送平台（运营机构）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效益评估）

区体育局委托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或者专业科研机构，开展嘉定体育消费券促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相关调查研究，科学评估直接和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嘉定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印发的《嘉定体育公益配送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废止。